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季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洪炳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陸拾壹萬元或等值之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萬捌仟玖佰壹拾壹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萬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且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聲請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

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季佳及洪炳榮前於民國107年9月12日，與聲請人簽訂未定期限之最高限額保證書，同意就相對人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沃克公司）對聲請人之一切債務，於2,1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賠償責任，聲請人再於108年12月5日與沃克公司簽訂「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並依約撥付1,770萬元之授信借款，惟沃克公司自112年2月26日起即違約未清償，總計欠伊1,380萬8,911元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洪季佳、洪炳榮既為沃克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沃克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又經查詢聯合徵信中心及勞保資料，沃克公司另有9,255萬元之逾期欠款，且有延滯繳納勞保保費之紀錄，相對人洪季佳及洪炳榮則有高達1億1,017萬餘元、9.775萬餘元之主、從債務，且有逾期未償之情形，相對人顯有財務與信用顯著惡化，瀕臨無資力之情形。聲請人為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並免日後恐有不能執行之虞，願提供擔保代以釋明，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380萬8,91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成立借款，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現仍欠款1,380萬8,911元及利息、違約金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主張相符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銀行授信書、清償協議切結書、還款查詢畫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

55頁），堪認聲請人已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盡釋明之責。

㈡、關於本件聲請之「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多筆債務已逾期未清償，且名下不動產亦遭他院准許假扣押在案，顯無力清償而達於無資力狀態，並提出相對人之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勞工保險局線上查詢系統畫面為證（本院卷第57至84頁）。觀之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沃克公司自111年7月始起即有積欠勞健保費之情，且曾於000年00月00日間與聲請人簽訂清償協議，約定展延清償期及應還款金額，惟於112年2月26日起即未繳款至今，衡以沃克公司倘非有財務狀況異常之情，當不致甘冒未遵期繳付借貸債務致衍生高額之遲延利息、違約金，並造成債信不良之後果，是可推知沃克公司財務已陷困窘，以現有資力有不足清償其債務之虞。復依卷附聯徵資料所呈，沃克公司目前尚欠金融機構債務9,055萬8,000元，該金額遠高於公司資本額2,500萬元，且因積欠其他金融機構債務逾期未還而遭聲請假扣押之情事。另洪季佳負有借款主債務1,264萬7,000元、保證等從債務9,753萬元；洪炳榮借款主債務24萬4,000元、保證等債務9,750萬7,000元，亦堪認洪季佳、洪炳榮之債務負擔甚鉅，其等財務恐已陷困窘，而有難以清償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虞。基上所述，本件相對人所負債務甚為龐大，依一般社會通念，其等之財務現況是否足以清償此鉅額債務，自非無疑，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已有釋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其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且就假扣押原因亦有上揭釋明，雖其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或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可以擔保補足之，則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380萬8,91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應予准許，爰定相當擔保准予假扣押，並諭示相對人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霍薇帆